

重庆市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号: CQCBJQ2511-485)

甲方(需方): 重庆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乙方(供方): 重庆信息通信研究院

经双方协商一致, 达成以下合同:

项目内容	总价	服务时间	服务地点
优质中小企业梯度精准培育诊断服务项目	481600 元	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月内完成本项目的所有工作内容。	甲方指定或同意地点(重庆市内)。
合计人民币(小写): 481600 元			
合计人民币(大写): 肆拾捌万壹仟陆佰元整。合同价格详见附件1, 本合同的价格包括完成项目的全部费用, 包括但不限于劳务费、专家费、交通费、食宿费、报告编制费、税费及其它与本项目相关的一切费用。甲方除此以外不支付其它费用。因乙方自身原因造成漏报、少报皆由其自行承担责任, 甲方不再补偿。			
一、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 构建数据评测模型 乙方应构建评分数据分析评测模型2个, 基于模型筛选精准培育诊断服务对象。对标梳理重庆市现有341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和18家国家级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的核心数据, 分析企业关键指标项, 编制形成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国家级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培育的核心数据评测标准, 基于评测标准构建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和国家级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的评分数据分析评测模型。 (二) 开展精准培育诊断 乙方应挑选专精特新中小企业60家和重庆市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15家, 为企业提供“一对一”培育诊断服务。 1. 前期准备 组建服务团队。分层级组建专精特新“小巨人”和国家级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培育诊断服务团队。每组服务团队由3人组成, 其中1名5年以上相关领域工作人员和2名10年以上相关领域资深专家或全国中小企业服务专家或高级职称工程师。每家企业开展线上预评估, 根据企业规模安排1天或2天的现场诊断工作。 确定诊断对象。基于评分数据分析评测模型筛选确定75家培育诊断服务企业名单(专精特新中小企业60家、市级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15家)。 开展预评估。针对专精特新“小巨人”培育企业, 围绕企业专业化、精细化、特色化、创新能力、成长性评价指标, 智能化改造与绿色化升级, 以及卡脖子技术突破、高附加值产品开发、新质生产力培育等方面, 初步梳理发现企业弱项; 对国家级单项冠军培育企业, 围绕企业专业化发展、市场竞争、自			

信
司
业
16
00

主创新、经营管理、国家级奖项和荣誉资质、国家重大科技创新项目等评价指标，智能化改造与绿色化升级，以及颠覆性技术攻关、产品升级、海外市场拓展、未来产业布局等方面，初步梳理发现企业薄弱环节，为后续开展“一企一策”精准培育诊断工作、技术改造对标提升提供数据支撑。

2. 现场诊断

政策剖析。服务团队深入现场，对标专精特新“小巨人”和国家级单项冠军企业培育方向，围绕认定标准、申报流程、材料要点、数据指标等方面内容为培育企业进行深度解读。

对标评估。针对专精特新“小巨人”培育企业，聚焦专业化、精细化、特色化、创新能力、成长性五大核心指标，同步评估智能化改造（设备联网率、数字孪生应用深度）与绿色化升级（单位能耗产值、碳效评级）实施需求，重点扫描卡脖子技术突破、高附加值产品开发、新质生产力培育等领域的短板弱项，形成企业晋级发展需求清单。针对国家级单项冠军培育企业，围绕专业化发展、市场竞争力、自主创新力、经营管理力四大核心指标，核查国家级荣誉资质及重大科技项目承接能力，诊断企业智能化改造（工业机器人密度、AI 质检覆盖率）与绿色化升级（产品全生命周期碳足迹、零碳工厂建设）实施瓶颈，系统梳理技术攻关、产品升级、海外拓展、未来布局等薄弱环节，编制形成能力提升需求清单。通过构建差异化评估指标体系，为后续实施“一企一策”靶向培育（梯度晋级辅导）、技改对标提升（智能工厂、未来工厂创建辅导）及政策资源精准配置提供数据底座，助力构建优质中小企业梯次培育格局。

3. 方案编制

根据两类企业的发展困难和能力提升需求，分层级、“一企一策”为企业编制形成《专精特新企业梯度成长诊断报告》、《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梯度成长诊断报告》，包括但不限于企业基本情况、企业现状剖析、梯度提升差距分析、梯度提升策略建议（包括但不限于相应评价指标提升，以及智能化、绿色化技术改造，攻坚新技术、开发新产品、培育新动能等方面建议）等内容。

4. 重点跟进

针对上述企业在发展过程中遇到的问题以及企业实际需求，组织专家会诊并提供精准解决方案。结合企业需求，完成专精特新“小巨人”和国家级单项冠军重点培育企业拓展服务跟进工作。

5. 全面总结

对两类企业诊断服务工作开展全方位复盘，梳理工作流程、成效与不足。深入分析服务过程中的各项数据与实际案例，从多维度提炼经验，撰写总结报告，为持续开展梯度培育工作提供有力支撑。

二、项目进度安排

本项目实施周期为 7 个月，具体实施进度规划如下表：

内容	时间节点	主要工作内容
1. 构建数据评测模型	第 1 个月	1. 梳理 341 家专精特新“小巨人”、18 家国家级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相关申报数据，梳理核心关键指标； 2. 编制形成评测标准； 3. 基于评测标准构建 2 个评分数据分析评测模型。
	第 2 个月	1. 对评分数据分析评测模型进行测试与验证，确保模型的准确性和实用性； 2. 基于模型评测筛选发展潜力大的优质专精特新企业。

2. 开展精准培育诊断	第 2 个月	1. 分层级组建针对专精特新“小巨人”和国家级制造业单项冠军精准培育诊断服务团队，开展前期准备工作； 2. 基于评分数据分析评测模型筛选确定 75 家培育诊断服务企业名单（专精特新企业 60 家、重庆市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 15 家）。
	第 3 至 5 个月	1. 分层级完成 75 家企业现场“一对一”诊断服务，为企业提供政策辅导，对标开展企业现状评估诊断。
	第 6 个月	1. 分层级、“一企一策”编制形成 60 份《专精特新企业梯度成长诊断报告》和 15 份《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梯度成长诊断报告》，并持续优化； 2. 完成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制造业单项冠军等重点企业拓展服务跟进工作； 3. 针对上述企业在发展过程中遇到的问题以及企业实际需求，组织专家会诊并提供精准解决方案若干份。
	第 7 个月	全面总结各类企业培育诊断服务工作，形成《优质中小企业梯度精准培育诊断服务项目工作总结报告》。
	持续跟踪和动态调整	协助持续推进各类企业培育工作，加强跟踪服务。

三、其他要求

（一）乙方构建不少于 6 人（至少包括项目负责人 1 名和主要人员 5 名）的专业服务人员组成的项目服务团队为本项目服务。乙方提供详细团队人员组成清单，项目负责人和主要人员未经甲方同意不得随意更换。拟派项目负责人和主要成员为乙方在职员工。

（二）乙方应根据本项目的内容和要求，制定完成本次采购相关服务的项目理解、组织实施方案、诊断报告提纲、应急预案。

四、验收标准、方法

1. 验收组织单位：重庆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 验收标准：合同执行完毕后，甲方在 7 个工作日内对乙方的完成情况按照已经确认的合同、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采购文件规定进行验收（验收单格式详见附件 2）。如验收达不到相关规定要求的，乙方不仅无权要求支付后续款项，而且乙方应立即进行整改，整改后仍不合格的，则视为验收不合格，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并追究其相关法律责任。以上对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由乙方赔偿。

乙方必须在合同执行完毕之日准备好全套验收资料，因乙方递交不全或不及时对验收工作造成的影响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3. 若有需要，乙方应配合甲方完成项目审计。

五、付款方式

本项目为包干价项目，乙方确认无需预付款。

乙方按采购合同完成所有工作内容、提交项目成果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文字资料、图片资料、影像资料、产权移交清单等）且项目验收完成后，同时提供足额增值税发票，甲方原则上在收到发票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程序办理支付手续，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

六、履约保证金：

金额：成交金额的 5%；

缴纳时间：采购合同签订前；

缴纳方式：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

退还时间：项目验收合格后 3 个工作日内按程序办理退还手续，一次性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不予退还情形：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相应工作内容，延后时间累计达 10 天以上的，或出现四次及以上服务质量审核不达标的。

若乙方未按要求递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乙方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甲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甲方可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其法律责任。

七、违约责任

（一）若乙方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本项目的，每延后 1 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3%的违约金；延后时间超过 10 天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不支付合同款并追究乙方相关法律责任。

（二）甲方将不定期对乙方的工作进行审核（审核表详见附件 3），出现一次审核不达标的，甲方予以口头警告；出现两次不达标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5%的违约金；出现三次不达标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至合同金额 10%的违约金；出现四次不达标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八、保密要求

乙方在本项目执行过程中应对所获悉的所有项目内容进行保密，未经甲方允许不得随意公布、不得转交给第三方。乙方在签订合同时与甲方签订保密协议（详见附件 4），若有违反按保密协议规定进行处理，情节严重的，甲方将有权追究其相关法律责任。

九、知识产权

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乙方提供的货物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或索赔。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本项目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需配合甲方对本项目知识产权进行保护；除采购文件中明确注明租赁部分以外的物品所有权归甲方所有，乙方需配合甲方对该部分物品进行收纳整理。

十、不可抗力

因相关政策调整等不可抗力原因致使项目延期或取消或调整的，或因客观原因致使合同无法订立或订立后因无法履行而解除的，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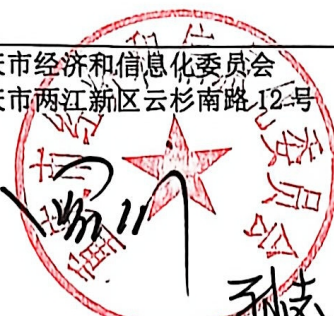
十一、其他约定事项：

（一）本项目采购文件及其澄清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和承诺以及本合同的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合同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本合同如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需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三）本合同一式 6 份，需方 3 份，供方 3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其他：本合同经双方盖章后生效。

需方：重庆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地址：重庆市两江新区云杉南路12号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孙志军	供方：重庆信息通信研究院 地址：重庆市南岸区梨花大道850号 电话：15823766709 传真：023-88608777 开户银行：重庆农村商业银行重庆南岸支行 账号：3460 3010 0100 0081717 授权代表：  潘科 (本栏请用计算机打印以便于准确付款)
备注：	

签约时间： 2016 年 1 月 6 日 签约地点：

附件 1

合同价格明细表

序号	项目	分项名	相关信息 (内容说明)	数量	人数	天数	单价 (元)	合计（元）
1	构建数据评测模型	/	1. 统计梳理 341 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关键指标数据；2. 编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指标数据评测标准；3. 构建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评分数据分析评测模型。	1	1	8	490.00	3,920.00
			2		8	1,000.00	16,000.00	
			1. 统计 18 家国家级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关键指标数据；2. 编制国家级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指标数据评测标准；3. 构建国家级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评分数据分析评测模型。	1	1	6	500.00	3,000.00
			2		8	1,000.00	16,000.00	
2	精准培育诊断	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培育诊断	诊断专家到企业现场开展“点对点”服务，开展指标解读、对标评估等工作。	60	1	1	500.00	30,000.00
				60	2	1	1,000.00	120,000.00
			方案（报告）编撰费：评估专家为每家企业制定《专精特新企业梯度成长评估诊断报告》。	60	1	1.5	1,000.00	90,000.00
			交通费（租车 5 人座，含油费或充电费和过路费）	60	/	1	500.00	30,000.00
			餐饮费	60	3	1	80.00	14,400.00
			住宿费（预估 60 家企业中有 25 家在主城区外）	25	3	1	280.00	21,000.00
		国家级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培育诊断	评估专家到企业现场开展“点对点”服务，开展指标解读、对标评估等工作。（针对市级单项冠军企业，企业规模一般较大，需要开展至少 2 天现场评估诊断工作）	15	1	2	500.00	15,000.00
				15	2	2	1,000.00	60,000.00
			评估专家为每家企业制定《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梯度成长诊断报告》。	15	1	2	1,000.00	30,000.00
			交通费（租车 5 人座，含油费或充电费和过路费）	15	/	2	500.00	15,000.00
			餐饮费	15	3	2	80.00	7,200.00
			住宿费（预估 15 家企业中有 6 家在主城区外）	6	3	2	280.00	10,080.00
总计				481,600.00				

附件 2

重庆市经济信息委验收单	
处室名称:	
采购类别: 货物 ☐	服务 ☒ 工程 ☐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验收金额:
服务时间:	
服务地点:	
主要服务内容及要求	执行情况
构建数据评测模型	
开展精准培育诊断	
供应商名称 (盖章)	供应商签字: 时间:
使用处室验收意见 (盖章)	验收人签字: 时间:
其他参与处室验收意见 (若有)	验收人签字: 时间:
备注	

附件 3

优质中小企业梯度精准培育诊断服务项目服务质量审核表					
成交供应商 名称	审核日期	审核结果及说明	审核人签字	成交供应商代表 签字	

院
月
日
317

附件 4

保密协议

甲方：重庆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乙方：重庆信息通信研究院

在优质中小企业梯度精准培育诊断服务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或“项目”）磋商及项目执行过程中，甲方将/已向乙方披露或乙方将/已从甲方知悉保密信息。为保护甲方的合法权益，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甲乙双方特就保密事宜签订本协议，共同遵照履行。

第一条 保密资料的范围

1. 保密资料指在协议签订和履行过程中由甲方或其授权代表以文字、图纸或任何其他形式透露给乙方，或者乙方以任何其他形式从甲方获取的与合同有关的任何资料。
2. 任何包含保密资料的手册、说明、报告、图纸、信函、电传、电子邮件和其他资料或载体，均视为保密资料。
3. 在甲方告知乙方时，已经是公开资料的，不是保密资料。

第二条 保密义务的内容

1. 乙方应对任何保密资料保密并促使、监督其雇员对保密资料保密。
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任何关于保密资料存在的信息或为第三方使用、复制保密资料或以任何形式了解保密资料的内容提供便利。
3. 除为合同的履行外，不得将保密资料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第三条 保密对象

保密对象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其关联公司及其相关人士。相关人士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及其所属集团各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雇员、咨询者、代理人、顾问等。

第四条 保密期限



乙方应在职责范围内对所接触的甲方资料负有保密义务,该保密义务自签署之日起生效,不因协议的解除或终止而失效。

第五条 其他

1. 任何保密资料的版权,除有明确规定外,都归甲方所有。
2. 当合同履行完毕或被解除时,乙方应立即将保密资料归还给甲方。不能归还的,应在按照甲方的要求或者在甲方指定人员的监督下将其销毁。
3. 因履行合同的需要或根据本协议,保密资料需要为第三方所知时,乙方应取得甲方的书面同意,且确保第三方签署一份与协议中的保密义务相等的保密承诺书。
4. 如乙方未按上述条款所述义务保密而导致甲方遭受损失,乙方应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乙方的违约行为而受到的索赔、支出、法庭或仲裁庭或任何其他监管机构作出的处罚。
5.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重庆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联系人:

电话:



签章日期:2016年1月6日

乙方:重庆信息通信研究院

联系人:

电话:



签章日期:2016年1月6日

